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潔慶

被告 益禮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堯

被告 陳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兩造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15、19、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益禮有限公司（下稱益禮公司）邀同被告陳建堯、陳添財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

01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
02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
03 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被告益儂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5
04 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2筆共計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
05 114年2月25日至同年5月25日，年息均約定為3.9%，如遲延
06 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益
08 儂公司僅償付47萬4,781元後，於114年7月23日起未依約清
09 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0 償，被告陳建堯、陳添財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6 2份、借據2份、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短期週轉融資
17 借款約定書、借據附表、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8 單、原告利率查詢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本院
19 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鄭汶晏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00萬元	90萬5,044元	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9%	114年7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	按左列利息利率10%計算
					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2	400萬元	362萬0,175元	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9%	114年7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	按左列利息利率10%計算
					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合計	500萬元	452萬5,219元				